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分别为董一鸣先生、谷秀娟女士、马洁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谷秀娟_____

马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4 年 11 月 18 日